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目錄

## 目錄

<b>議程</b> .....	<b>2</b>
<b>提案討論</b> .....	<b>5</b>
提案一： .....	5
提案二： .....	9
提案三： .....	10
提案四： .....	24
提案五： .....	30
提案六： .....	31
提案七： .....	34
提案八： .....	38
<b>工作報告</b> .....	<b>41</b>
性平會.....	41
總務處.....	41
學生事務處.....	42

## 議程

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一)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信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41至 43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停止適用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審議。

(會議資料第 5至 8頁)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本校已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本校規定，故停止適用本校舊有法令。

決議：

提案二：擬停止適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初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會議資料第 9頁)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已修正第十七條納入初審規範，故停止適用。

決議：

提案三：「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114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請審議。(會議資料第 10至 23頁)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辦理。

(二)彙整學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等各單位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成果及工作計畫。

決 議：

提 案 四：教育部函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章「學習環境及資源」及第3章「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提請 審議。（會議資料第 24至 29頁）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296號函。

二、教務處會辦意見：經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容涉及多單位權責，建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共同落實暢通申訴管道。

決 議：

提 案 五：深耕計畫第一階段(112-113年)成果暨第二階段(114-116年)修正計畫書提報教育部，依教育部規定須有相關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審議，審視計畫對於推動本校性別平衡相關措施。（會議資料第 30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本次計畫附件五列有相關112學年學校例行性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成果，請檢視已提報教育部「112學年羅列成果」，是否未來三年(114-116年)需要再新增調整措施或作法，或依照目前執行持續進行。

決 議：

提 案 六：擬請通過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與《個案服務轉介單》之版本。（會議資料第 31至 33頁）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說 明：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2點辦理。

二、經查教育部《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內容與學制與本校相符，擬請同意採用該版本作為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三、經查教育部《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涵蓋雲林縣與其他各縣市轉介所需內容，擬請同意採用該版本作為本校轉介表單。

決 議：

提案七：擬請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會議資料第 34至 37頁)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說明：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2點，「本要點第三點所需之『需求調查表』與『轉介單』，及第五點之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與『流程圖』，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校分工表於108.03.15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提案通過。  
三、本案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教育部「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本校分工表。

決議：

提案八：擬請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會議資料第 38至 40頁)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說明：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2點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訂定本校流程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停止適用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本校已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本校規定，故停止適用本校舊有法令。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9月5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7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性平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5)631-5261
  - 二、電子信箱：a90021@nfu.edu.tw
  - 三、傳真機號碼：(05)633-9829
-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覆。前項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九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擬停止適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初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已修正第十七條納入初審規範，故停止適用。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初審作業要點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七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事件，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採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之初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應至少有一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具備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或曾擔任案件調查小組成員者。  
本小組召集人由成員推舉產生，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
- 三、本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決議事項：
  - (一)審議是否受理調查申請案。
  - (二)審議是否需組調查小組。
  - (三)擔任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成員並推薦調查小組之外聘成員名單。
- 四、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114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辦理。

(二)彙整學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等各單位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成果及工作計畫。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

項目	執行工作	執行情形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 href="https://gender.nfu.edu.tw/index.php/zh">https://gender.nfu.edu.tw/index.php/zh</a></li> <li>113年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置委員十八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十一人組成之。</li> <li>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計有19位(第10屆)，女性委員11位(佔委員總數58%)；男性委員8位(佔委員總數42%)。 <a href="https://gender.nfu.edu.tw/index.php/zh/intro/">https://gender.nfu.edu.tw/index.php/zh/intro/</a></li> <li>委員會委員專業背景多元化且具性別平等意識；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經秘書室簽請主任委員遴聘。</li> </ol>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委員會。</li> <li>為簡化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審議程序，由性平會輪派委員三人以上之校園性別事件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li> <li>113年度共計召開2次會議。(113/5/22、113/7/30)</li> </ol>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年度進用校聘人員以及專班約用人員(校務基金以及適用勞基法)計14名(女性10名，男性4名)。</li> <li>113年度校聘人員辦理陞遷(含平調)計2名(女性2名，男性0名)。(附件1)</li> <li>本校職員徵募及升遷機制，公告時皆歡迎各性別參加，考評時亦不因性別而產生歧視，皆平等考評。本年度新進職員皆為考試分發人員。</li> </ol>

		4. 113 年召開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計辦理新聘專任教師評審案 3 名(女性 1 名，男性 2 名)。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1. 本校職員男女性比，近 1:1，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2. 本校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男性 83 人(佔比 81.37%)、女性 19 人(佔比 18.63%)，與專任教師(含約聘)性別比例男性 297 人(佔比 82.04%)女性 65 人(佔比 17.96%)。本校聘用女性主管比例高於原成員性別比例。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1. 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符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之規定。 <a href="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a> 2.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女性委員有 6 人，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a href="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a>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女性委員有 8 人，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女性比例 38.10%)。 <a href="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a>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開設性別平等課程	113 年度共計開設 16 小時性別相關課程。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2.1-113.7.31) (一) 0527/性別關係與法律/通識/李玉璽教授 (二) 7217/性別關係/夜四電機二甲/王世璋助理教授 (三) 7521/性別關係/夜四財金三甲/王世璋助理教授 (四)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8.1-114.1.31) (五) 0495/性別關係/通識/陳怡華助理教授 (六) 0496/性別關係/通識/陳怡華助理教授 (七) 0515 性別關係與法律/通識/李玉璽教授 (八) 7233/性別關係/夜四電機三訓/王世璋助理教授 (九) 7429/性別關係/夜四電子二攜/王世璋助理教授 (十) 教師鐘點費支出： 日間部教授鐘點費 1,035 元*2 小時*18 週*2 門 =74,520 元 日間部助理教授鐘點費 830 元*2 小時*18 週*2 門 =59,760 元 夜間部助理教授鐘點費 870 元*2 小時*18 週*4 門 =125,280 元 合計 259,560 元(附件 2)
	通識教育講座-性別平等相關講座	透過通識教育講座增進性別平等觀念，期能透過認識不同性別特質，學習尊重與包容彼此，共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共 5 場。每場次 500 人參與，共計 2500 人。各場次資訊如下： 1. 113/5/9(四) 下午場；講師：楊佳芯 老師 講題：新住民平權：新住民社群在台灣 2. 113/5/22(三) 下午場；講師：簡至潔 秘書長

	<p>講題：婚姻平權-台灣如何成為亞洲第一</p> <p>3. 113/11/21(四) 下午場+夜間場</p> <p>講師：陳怡慧 編劇</p> <p>講題：《人生如戲——我以為我是上帝》</p> <p>4. 113/12/05(三) 下午場+夜間場</p> <p>講師：陳惠馨 教授</p> <p>講題：性別主流化下的性別關係與法律</p>
進推部校慶活動競賽	本校進修部為提倡性別平等教育及推動正當休閒運動，以利學生紓解壓力並增進身心健康，故於校慶週辦理不分性別之球類競賽活動；持續加強活動之宣達，並讓進修部學生瞭解參與課外活動亦是大學教育學習之一環。
購置性別平等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	<p>購入「妳想活出怎樣的人生？- 東大教授寫給女孩和女人的性別入門讀本」、「女英雄的旅程：- 透視女性生命的自性歷程，活出最獨特的你」等 20 冊性別平等相關圖書，提供讀者強化與探討性別意識議題。</p> <p>購入「我可能不會變瘦」、「求婚好意外」等 6 式性別平等線上影音，提供師生授課討論。</p>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本校各招生簡章均明訂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本校各招生簡章均明訂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規定考生若對招生過程中，如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平等原則存有疑慮，可於規定期間內以正式書面並具名申訴。申訴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審議後，再以書面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權責單位。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8 年開始設置本校懷孕關懷專線 05-6315725，專用信箱:icare@nfu.edu.tw</li> <li>2. 108 年訂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分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li> <li>3. 112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依會議決議進行後續協助工作。</li> <li>4. 113 年 5 月 9 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蔡佩珊諮商心理師支援教育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ISA)所辦理「113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課程」，擔任「主題一：境外學生校園性別友善議題: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臺北場主講人。</li> <li>5. 11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li> </ol>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p>全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系際盃及新生盃球類競賽等，各項體育競賽項目採用男、女分組，期能促進性別平等參與運動。</p> <p>本校女生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情況不如預期，未來賽事擬規劃混雙項目，鼓勵兩性共同參與體育競賽活動。</p>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	本校共有 1 位同仁參與「[性別平等]多元性別敏感度」的數位課程，其餘共 18 位同仁參與性別平等教育

	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	之課程。為加強本校同仁性別平等教育的意識，將多鼓勵本校同仁透過數位課程或實體課程培養性別平等的敏感度。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本校共有 118 位同仁於 113 年度完成性別平等相關的數位或實體研習課程，其中共有 7 位同仁完成 10 小時以上的研習課程，透過課程研習，共同打造校內性別多元平等的環境。
	藝術展演相關性別平等活動	以藝術展覽之形式辦理兩性平等相關議題之展出，透過活動延伸出涵蓋性別平等議題及不同性別之創作形式的思維。113/10/14(一)-11/08(五) 策展「我，我們-黃啟軒、蔡佳吟」創作聯展，10/15(二)完成辦理展覽開幕活動，學生在藝術實踐中關注兩性議題，對個體與群體關係的反思，對自我與他者間的深層對話，活動進行參與人數 210 人。
	高鐵校區第一期建築工程	為使教學訓練環境符合無障礙規範，並依建築法配置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促進性別平等，無障礙廁所計 3 處，男女廁所計 14 處。二區建築工程廁所項目總金額 2,250 萬元，113 年實際進度約 43.68%(截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執行金額約 982.8 萬元。
	校園安全設施改善	校園照明設備汰舊換新並含校園監視系統 2,003,843 元及照明設備汰換 203,350 元，合計 2,207,193 元。
	教職員工職場健康促進~燃脂及核心肌力訓練瑜珈課程	為營造健康職場及幸福友善校園教職員工職場健康促進~燃脂及核心肌力訓練瑜珈課程，期能喚起女性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重視。113 年 01-12 月總計辦理 52 場次，每週二中午 12:05-13:00 於經國館地下室 1 樓韻律教室，開辦燃脂及核心肌瑜珈課程，4 梯次。講師費 93,600 元，誤餐費 15,600 元合計 109,200 元，實際參與人數 2,120 人次。
	學生宿舍性別平等特色工作坊	開設性別主題工作坊，以期增進參與學生之性知識、性別社交禮儀，並促進不同性別學生之間的相互理解與認識。計辦理五場次；實際參與達 277 人次。
	友善校園週活動	辦理 1 場次新生入學宣導、1 場次專題演講活動、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會議及校慶園遊會反毒宣導活動，參與活動男性教職員生約 2358 人，女性教職員生約 768 人。
	人權法治講座宣導	辦理 1 場次友善校園專題演講活動及 5 場次友善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演講活動，參與活動男性教職員生約 450 人，女性教職員生約 360 人。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為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網站。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113/11/21 修正)本校有蔡○珊老師、張○南老師、李○璽老師等 3 位。</li> <li>2. 鼓勵學校同仁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培訓，分別薦送:鄭○幸、吳○慧、陳○佳、陳○慧、黃○瑞、侯○駿、許○純等人員參訓。</li> </ol>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度申請調查案件計 6 件。</li> <li>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案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防治準則與本校防治規定處理。</li> </ol>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p>辦理性別平等系列活動，以講座、工作坊、和小團體等等活動形式，內容涵蓋性別意識成長、情感教育、性別事件防治、多元性別等共計 17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309 人次以上。</p> <p>辦理之場次與日期如下：(附件 3)</p> <p>113/2/22 彩虹獨角獸-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篇-性別友善元宵湯圓</p> <p>113/03/16 情感教育的烘培教室「淺談愛情中的焦慮」-抹茶夾心餅乾烘焙工作坊 1</p> <p>113/03/16 情感教育的烘培教室「淺談愛情中的焦慮」-抹茶夾心餅乾烘焙工作坊 2</p> <p>113/3/21 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香氛自我照顧聚會</p> <p>113/4/25 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互助分享聚會</p> <p>113/05/16 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心理劇探索聚會</p> <p>113/5/16 多元性別家庭-兩個爸爸幸福之旅</p> <p>113/06/13 彩虹獨角獸- 性別友善期末 All PASS</p> <p>113/09/06 Body Inside Out:身心腦筋急轉彎</p> <p>113/09/26 保持好心情，暴力袂攔成</p> <p>113/11/19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1</p> <p>113/10/08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2</p> <p>113/10/15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3</p> <p>113/10/18 幸福人生前奏曲</p> <p>113/10/22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4</p> <p>113/11/12 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5</p> <p>113/11/30 關於愛情-烘培工作坊「淺談愛情中的暈船」-巧克力軟餅乾</p>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113 年學生社團至社區辦理性別教育宣導(附件 4)			
	日期	社團	活動名稱	學校
	01/31	財務金融系系學會 飛機工程系系學會	飛你不可!憶起前往烏托邦尋找 DOF 啦 A 夢!兩系聯合教優	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小
	01/31	電機工程系系學會 應用外語系系學會	E 外闖入玩具房-教育優先區	雲林縣荊桐鄉饒平國小
	02/01	電子工程系系學會 企業管理系系學會 動力機械工程系系學會	EN~被電到飛企來了啦!快來一起動滋動出發救援!-三系寒假教優	雲林縣麥寮鄉明禮國小
	02/0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系學會 資訊管理系系學會 多媒體設計系系學會	媒莉號的航海資路有器材行 寒假教優營隊	雲林縣麥寮鄉興華國小
	01/31	農業科技系系學會 光電工程系系學會 資訊工程系系學會	光芒四射,我資想使用星爆氣農斬-三系教優	雲林縣東勢鄉明倫國小
	01/31	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學會 工業管理系系學會	工設總動員飛向宇宙-教優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國小
	02/06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學會 自動化工程系系學會 休閒遊憩系系學會	AU 不!是誰 TO 走了我的迪士尼遊憩機-三系聯合教優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小
	05/02	★虎聲管樂社	虎韻樂章:探索小音樂家的天賦之旅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小
	11/21	★虎聲管樂社	虎韻樂章:探索小音樂家的天賦之旅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小

113年度校聘人員及專班約用人員新進名單(校務基金且適用勞基法)						
序號	業務單位一級單位	服務單位二級單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性別
1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技術員	林0學	113.01.04	男
2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留0旻	113.03.08	男
3	工程學院		產攜產訓專班 約用人員	吳0葦	113.04.08	女
4	人事室		助理員(職代)	沈0婕	113.04.10	女
5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員(職代)	陳0如	113.04.22	女
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事務員	曾0芳	113.05.08	女
7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陳0吟	113.06.03	女
8	研究發展處	實習組	助理員(職代)	蘇0薇	113.07.03	女
9	電子計算機中心		助理員	林0妍	113.07.04	女
10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員	林0萱	113.08.15	女
11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陳0信	113.09.23	男
12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職代)	王0庭	113.10.01	女
13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蔡0峰	113.10.01	男
14	研究發展處	實習組	助理員(職代)	彭0瑛	113.10.28	女

113年度校聘人員晉升人員名單(校務基金且適用勞基法)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性別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行政專員	謝0桓	1. 晉升 2. 職稱變更(原職稱助理員， 現為行政專員)	113.08.01	女
圖書館 資訊服務組	行政專員	張0瑩	1. 晉升 2. 職稱變更(原職稱助理員， 現為行政專員)	113.08.01	女

## 佐證:113年度性別平等相關通識課程開課列表

學期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選別	時數	班級	教師	部別	職級	鐘點費	時數	週數	鐘點費合計	修課人數
112下	0527	性別關係與法律	通識	2	通識	李玉璽	日間	教授	1035	2	18	37,260	56
112下	7217	性別關係(通識)	通識	2	夜四電機二甲	王世璋	夜間	助理教授	870	2	18	31,320	55
112下	7521	性別關係(通識)	通識	2	夜四財金三甲	王世璋	夜間	助理教授	870	2	18	31,320	40
113上	0495	性別關係	通識	2	通識	陳怡華	日間	助理教授	830	2	18	29,880	59
113上	0496	性別關係	通識	2	通識	陳怡華	日間	助理教授	830	2	18	29,880	61
113上	0515	性別關係與法律	通識	2	通識	李玉璽	日間	教授	1035	2	18	37,260	59
113上	7233	性別關係(通識)	通識	2	四電機三訓	王世璋	夜間	助理教授	870	2	18	31,320	51
113上	7429	性別關係(通識)	通識	2	四電子系二攜	王世璋	夜間	助理教授	870	2	18	31,320	47
<b>合計</b>												<b>259,560</b>	<b>428</b>

活動名稱:113 年度學輔中心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p>113 年 2 月 22 日虹獨角獸-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篇-性別友善元宵湯圓</p>	<p>113 年 3 月 16 日情感教育的烘培教室「淺談愛情中的焦慮」-抹茶夾心餅乾烘焙工作坊 1</p>	<p>113 年 3 月 16 日情感教育的烘培教室「淺談愛情中的焦慮」-抹茶夾心餅乾烘焙工作坊 2</p>
<p>113 年 3 月 21 日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香氛自我照顧聚會</p>	<p>113 年 4 月 25 日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互助分享聚會</p>	<p>112 年 5 月 16 日彩虹獨角獸-多元性別心理劇探索聚會</p>
<p>113 年 5 月 16 日多元性別家庭-兩個爸爸幸福之旅</p>	<p>113 年 6 月 13 日彩虹獨角獸-性別友善期末 A11 PASS</p>	<p>113 年 9 月 6 日 Body Inside Out:身心腦筋急轉彎</p>



113年9月26日持好心情，暴力袂攔成



113年11月30日關於愛情-烘焙工作坊  
「淺談愛情中的暈船」-巧克力軟餅乾



113年10月18日幸福人生前奏曲



113年10月8日-11月19日多元性別  
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1-5



113年10月8日-11月19日多元性別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1-5



113年10月8日-11月19日多元性別  
系列 彩虹獨角獸心理劇團體 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年學生社團至社區辦理性別教育宣導成果

<p>性別平等宣導 1130131 財金系學會_斗南鎮石龜國小</p>	<p>填寫學習單 1130201 電子系學會_麥寮鄉明禮國小</p>
<p>性別平等宣導 1130204 材料系學會_麥寮鄉興華國小</p>	<p>性別平等宣導 1130204 材料系學會_麥寮鄉興華國小</p>
<p>Q&amp;A 1130131 設計系學會_虎尾鎮光復國小</p>	<p>Q&amp;A 1130131 設計系學會_虎尾鎮光復國小</p>
<p>性別平等宣導 1130206 機電輔系學會_口湖鄉下崙國小</p>	<p>性別平等宣導 1130502 虎聲管樂社_虎尾鎮安慶國小</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彙總表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 (仟元)	承辦 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校園性別平等相關事宜及法規檢修等。 2.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事件當事人性平教育鐘點費及對事件提供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費用等。	90	性平會
開設性別平等課程	1. 114年度預估開設日間部4小時、進修推廣部4小時，合計8小時性別平等課程。 2. 開設通識課程名稱：性別關係、性別關係與法律。 3. 預計每年支付教師鐘點費約122,400元。(以助理教授職級估算)。 日間部助理教授鐘點費830元*4小時*18週=59,760元 夜間部助理教授鐘點費870元*4小時*18週=62,640元 4. 每班修課學生以57人預估。 每班57人*4班=228人	122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講座-性別平等相關講座	預計透過通識教育講座增進性別平等觀念，期能透過認識不同性別特質，學習尊重與包容彼此，預計舉辦5場次講座，預估參與人數：每場次500人。	40	通識中心
校慶活動競賽	於校慶週舉辦1場次學生活動，不限性別皆可報名參加，學習和諧人際互動以達性別平權，並提倡推動正當休閒運動，課業閒暇之際紓解壓力並增進身心健康。	50	進推部
藝術展演相關性別平等活動	以藝術展覽之形式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展出，對學生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120人，透過活動延伸出涵蓋性別平等議題及不同性別之創作形式	10	藝術中心
購置性別平等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	規劃購置性別平等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提供師生讀者強化與探討性別意識議題。 購置圖書25冊、視聽資料6式。 25冊圖書*400=10000 6式視聽資料*5000=30000 10000+30000=40000	40	圖書館
興中分部第一期建築新建工程	本校新校區主要建築為產學合作大樓、實習廠棚1(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實習廠棚2及3與公共設施，為使教學訓練環境符合無障礙規範，並依建築法配置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工程。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促進性別平等，無障礙廁所共3處，男女廁所共14處。	12,500	營繕組

教職員工職場健康促進~燃脂及核心肌力訓練瑜珈課程	已於113年12月12日1131700108號簽核單位主管，114年度01-12月預計辦理51場次，擬每週二中午12:05-13:00於經國館地下室1樓韻律教室，開辦燃脂及核心肌瑜珈課程，規劃4梯次（每梯次:40人）	100	環安中心
情聲細語歌唱大賽	提供平台搭配校慶系列活動，與維持本校傳統歌唱大賽，除以情歌歌唱為主之外，雙人組由男女、男男或女女組成參加比賽，不限性別，使各種性別人士皆獲得自我展現的舞台，唱比賽也特別設立了女性組別或男女混合組別，以確保所有選手都有公平的競爭機會。預計辦理1場次(2天初賽，1天決賽)，參與人數男約1,960人次，女約1,040人次，共計約3,000人次，透過歌唱大賽鼓勵社團辦理性別議題活動，達成人際間彼此認識及和諧。	145	課指組
學生宿舍性別平等特色工作坊	預計辦理五場性別主題工作坊，約招收200位參與學生，以期增進參與學生之性知識、性別社交禮儀，並促進不同性別學生之間的相互理解與認識。	80	學輔中心
友善校園週活動	1. 辦理2場次專題講座、發放宣導文宣，參與活動女生約70人，男生約80人，計150人。 2. 推廣反霸凌(性侵、性騷擾)之友善校園，讓校園安全預防的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營造一個「師長放心」、「學生開心」、「家長安心」之優質校園環境。	22	軍訓室
人權法治講座宣導	1. 辦理2場次專題講座、發放宣導文宣，參與活動女生約70人，男生約80人，計150人。 2. 推廣反霸凌(性侵、性騷擾)之友善校園，讓校園安全預防的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營造一個「師長放心」、「學生開心」、「家長安心」之優質校園環境。	16	軍訓室
校園安全設施改善	校園照明、求救鈴(1000千元)及監視器設備(2200千元)汰舊換新。	3,200	營繕組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對性別平等的正確認知，以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將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數位及實體研習課程，並定期檢視本校教職員之課程參與率。	-	人事室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已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視實際執行檢視修正。	-	性平會
訂立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爰本校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本校規定，包含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與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	人事室

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	鼓勵學校成員參加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	性平會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	依性平法、防治準則與本校防治規定辦理。	-	性平會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預計辦理多元性別小團體與性別意識講座	-	學輔中心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	因應4/20性別平等教育日，於4/14-25與圖書館、衛保組共同辦理主題書展與電影講座	-	學輔中心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	預計辦理情感教育工作坊1場	-	學輔中心
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預計辦理網路性暴力防治宣導1場	-	學輔中心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申請於電視牆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	學輔中心

提案四：教育部函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章「學習環境及資源」及第3章「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296號函。

二、教務處會辦意見：經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容涉及多單位權責，建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共同落實暢通申訴管道。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倪學賽

電話：(02)7736-7831

電子信箱：s89101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章「學習環境及資源」及第3章「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章規定辦理。

二、請依前述規定，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

- 1、在「學習環境及資源」部分：包括「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等，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7條規定。
- 2、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

(二)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



- 1、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2、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不友善的言詞。
  - 3、學校依性平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
- (三)加強課務督導：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法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四)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
- 1、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如收件單位之地點、電話、電子信箱等，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
  - 2、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已決行

正令

檔 號：0199/1  
保存年限：3

擬辦日期：113/09/05

簽 於 秘書室113年09月05日

聯絡人：洪于婷（秘書室）  
連絡方式：05-6315011  
附 件：性別平等教育法.pdf

擬辦意見：

- 一、會請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另請參閱附件。
- 二、說明(四)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1.請學務處、人事室辦理。2.教務處辦理。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秘書室 秘書 洪于婷 113/09/05 09:34:01(承辦):

2.秘書室 主任秘書 詹子奇 [校長 張信良(乙)] 113/09/05 10:32:27(決行):

如擬

3.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組員 林怡君 113/09/05 10:57:05(知照):  
依來文配合辦理。

4.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組員 楊昇財 113/09/05 11:20:12(知照):

5.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組員 林攸靜 113/09/05 14:46:55(知照):

6.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組員 周怡足 113/09/06 10:11:52(知照):

7.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行政專員 謝榕桓 113/09/06 12:03:04(知照):

8.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助理員 廖歆雅 113/09/06 14:21:51(知照):

9.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專員 王智美 113/09/09 09:17:35(知照):

10.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組長 黃俊銘 113/09/09 15:23:14(知照):

11.教務處 秘書 陳錦毓 113/09/10 10:03:43(知照):

經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容涉及多單位權責，建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共同落實暢通申訴管道。

12.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忠志 113/09/10 13:38:49(知照):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0009786

13.教務處 教務長 鄭旭志 113/09/11 07:33:39(知照):

-----  
14.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約用諮商師 蔡佩珊 113/09/12 14:31:05(知照):

擬依來文指示持續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

-----  
15.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徐炯勳 113/09/12 16:09:09(知照):

-----  
16.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易泉 113/09/12 19:46:55(知照):

-----  
17.人事室 助理員 沈蕙婕 113/09/16 18:32:33(知照):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以，「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所述之各委員會，本校皆已依規定按其性別組設之。

-----  
18.人事室 主任 李青珊 113/09/18 10:03:00(知照):

-----  
19.學生事務處 輔導員 黃光瑞 113/09/18 17:22:56(知照):

學務處網頁學生手冊項下已放置學生申訴辦法及申請表等資訊。

-----  
20.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留濶旻 113/12/17 09:08:37(知照):

-----  
21.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代理主任 吳佳興 113/12/17 09:13:46(知照):

-----  
22.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易泉 113/12/17 12:25:50(知照):

##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 第 12 條

-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 第 18 條

-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20 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提案五：深耕計畫第一階段(112-113年)成果暨第二階段(114-116年)修正計畫書提報教育部，依教育部規定須有相關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審議，審視計畫對於推動本校性別平衡相關措施。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本次計畫附件五列有相關112學年學校例行性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成果，請檢視已提報教育部「112學年羅列成果」，是否未來三年(114-116年)需要再新增調整措施或佐法，或依照目前執行持續進行。

附表-學校辦理各項配合辦理之政策推動事項概況

請說明政策推動事項(詳見附件二相關政策推動事項)之執行成效，並請填報 112 學年度辦理概況。

政策推動類別	學校推動成效說明(請以條列式說明)		
	量化說明 (限 1,000 字元)	質化說明 (限 1,000 字元)	備註 (限 500 字元)
(範例) 性別平等教育	(範例) 1.共辦理 15 場性別平等教育演講/活動/手作課程。 2.參與學生共 3,674 人次。	(範例)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包含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演講、系列活動與班級輔導講座，且聘請專業講師，並透過演講、電影賞析、手作課程等多元形式 導引思考，強化性別平等知能，有效宣 導性別平等之概念。	
性別平等教育 (必填)	<p>1. 通識中心：共辦理 5 場性別平等教育 講座課程，參與學生共 2,500人次(每場 500 人)。</p> <p>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要推動之經費來源為 112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3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p> <p>(1)學生宿舍共辦理 5 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參與人次共 231人。</p> <p>(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5 場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參與人次共 339 人。</p> <p>3. 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p> <p>(2)校園性平案件調查 5 案。</p>	<p>1. 通識中心：透過一年級必修課程-通識 教育講座辦理性別 平等教育系列講座， 並聘請專業講師強化學生 對性別平等之概念。</p> <p>2. 學輔中心： (1)每學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透過 講座、工作坊、晚會等形式強化性別平等 意識與人際互動知能。</p> <p>(2)每學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透過專題 講座、身心課程、工作坊、以及小團體等形式，主題涵蓋情感教育、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 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 力防治與宣導、多元 性別教育與性別自我認同等，強化性別平等意 識、多元性別及網路性別暴力防範之相關知 能。</p> <p>3. 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1)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報告推廣性別平 等教育成效與審議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等。</p> <p>(2)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案，審議調查報告書及相 關的處置等。</p>	填表單位：通識中心、學輔中心、秘書室

提案六：擬請通過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與《個案服務轉介單》之版本。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說明：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2點辦理。

二、經查教育部《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內容與學制與本校相符，擬請同意採用該版本作為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三、經查教育部《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涵蓋雲林縣與其他各縣市轉介所需內容，擬請同意採用該版本作為本校轉介表單。

## 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系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轉介校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td> <td>單位/與學生關係</td> <td></td> </tr> <tr> <td>知悉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d>連絡電話</td> <td></td> </tr> </table>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 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 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請填具本表單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欲查詢窗                  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sfaa.gov.tw">http://www.sfaa.gov.tw</a> 或                  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a href="https://257085.sfaa.gov.tw/">https://257085.sfaa.gov.tw/</a>下載。</p> <p>■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1393。</p>						

<b>個案轉介單回覆表</b>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2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提案七：擬請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 說明：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2點，「本要點第三點所需之『需求調查表』與『轉介單』，及第五點之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與『流程圖』，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分工表於108.03.15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提案通過。
- 三、本案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教育部「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本校分工表。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修正草案)

108.3.15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提案通過

### 一、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教務長、總務長、個管心理師、系主任、班級導師、護理師等。

註：本工作小組成員，將視適用學生所屬「學制別」、「班級」及「系所」而有所調整。

### 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 (一) 行政部分

單位		聯繫人員	負責項目	校內分機
性平會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學生懷孕受教權遭遇學校不當處分之相關申訴 2. 將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報告事項。	5011
學務處	學務處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5138
	軍訓室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學輔中心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另視情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懷孕事件協助之單一窗口。 3. 設置專用電話與電子郵件帳號。 4. 辦理學生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	5156
	生輔組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擬定協助懷孕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	5128
	衛保組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2. 視需要增購相關健康設備器材。 3. 視需要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4. 協助學生懷孕及產後的自我保護。 5. 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	5119

教務處	各單位 自行指派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 2. 辦理懷孕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 3. 修正學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00
總務處	各單位 自行指派	1. 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並視學生之需要，規劃相關硬體設施設備之調整，如合乎需要之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5200
人事室	各單位 自行指派	提供教職員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或訓練。	
國際事務處	各單位 自行指派	※協助轉介懷孕外籍生至學輔中心。	3447
發言人		必要時，針對學生事件，對外（媒體）做適當之說明或回應。	5004

(二) 輔導部分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校內分機
學輔中心主任		1. 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計畫的執行情形。 2. 成立輔導團隊。	5152
心理師	(視學生所屬班級)	1. 擔任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之單一窗口。 2. 與學生進行諮詢諮商。 3. 得召開輔導團隊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視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轉介校內/外資源。 6.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7. 視需要提供家庭諮詢及支持。 8. 生涯輔導。	5156
各學院系所及導師	(視學生所屬院別)	1. 協助懷孕學生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 2. 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108.03.15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分工表	為強化校內各處室輔導協助適用學生之資源連結，並整合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依教育部110年7月23日「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修訂本分工表並酌修分工表名稱。																																																		
<p><b>一、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b></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教務長、總務長、個管心理師、系主任、班級導師、護理師等。</p> <p>註：本<b>工作</b>小組成員，將視適用學生所屬「學制別」、「班級」及「系所」而有所調整。</p>	<p><b>一、處理小組</b></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教務長、總務長、個管心理師、系主任、班級導師、護理師等。</p> <p>註：本小組成員，將視個案所屬「學制別」、「班級」及「系所」而有所調整。</p>	依據教育部明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酌修小組名稱。																																																		
<p><b>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b></p> <p>(一)行政部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715 981 1513"> <thead> <tr> <th>單位</th> <th>聯繫人員</th> <th>負責項目</th> <th>校內分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1. 學生懷孕受教權遭遇學校不當處分之相關申訴 2. <b>將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報告事項。</b></td> <td>5011</td> </tr> <tr> <td><b>學務處</b></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1.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td> <td>5138</td> </tr> <tr> <td><b>軍訓室</b></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1. <b>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b></td> <td></td> </tr> <tr> <td><b>學輔中心</b></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1. <b>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另視情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b> 2. <b>擔任懷孕事件協助之單一窗口。</b> 3. <b>設置專用電話與電子郵件帳號。</b> 4. <b>辦理學生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b></td> <td>5156</td> </tr> <tr> <td><b>生輔組</b></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1. 擬定協助懷孕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td> <td>5128</td> </tr> <tr> <td><b>衛保組</b></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1. 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2. 視需要增購<b>相關健康</b>設備器材。 3. 視需要提供母乳哺<b>(集)</b>之相關設施。 4. <b>協助學生懷孕及產後的自我保護。</b> 5. <b>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b></td> <td>5119</td> </tr> <tr> <td>教務處</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 2. 辦理懷孕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td> <td>5100</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聯繫人員	負責項目	校內分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學生懷孕受教權遭遇學校不當處分之相關申訴 2. <b>將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報告事項。</b>	5011	<b>學務處</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5138	<b>軍訓室</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b>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b>		<b>學輔中心</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b>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另視情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b> 2. <b>擔任懷孕事件協助之單一窗口。</b> 3. <b>設置專用電話與電子郵件帳號。</b> 4. <b>辦理學生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b>	5156	<b>生輔組</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擬定協助懷孕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	5128	<b>衛保組</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2. 視需要增購 <b>相關健康</b> 設備器材。 3. 視需要提供母乳哺 <b>(集)</b> 之相關設施。 4. <b>協助學生懷孕及產後的自我保護。</b> 5. <b>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b>	5119	教務處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 2. 辦理懷孕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	5100	<p><b>二、分工表</b></p> <p>(一)行政部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5 715 1762 1528"> <thead> <tr> <th>單位</th> <th>聯繫人員</th> <th>負責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平會</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學生懷孕受教權遭遇學校不當處分之相關申訴</td> </tr> <tr> <td>學務處</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b>成立處理小組。</b> ※<b>懷孕事件處理之單一窗口。</b>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td> </tr> <tr> <td>學務處生輔組</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擬定協助懷孕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td> </tr> <tr> <td>學務處衛保組</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試需要增購醫務室設備器材。 ※試需要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td> </tr> <tr> <td>教務處</td> <td>各單位自行指派</td> <td>※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 ※辦理懷孕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 ※懷孕學生休學未復學之後續追蹤、積極措施。 ※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協助懷孕學生與課程教育擬定學生在待</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聯繫人員	負責項目	性平會	各單位自行指派	※學生懷孕受教權遭遇學校不當處分之相關申訴	學務處	各單位自行指派	※ <b>成立處理小組。</b> ※ <b>懷孕事件處理之單一窗口。</b>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學務處生輔組	各單位自行指派	※擬定協助懷孕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	學務處衛保組	各單位自行指派	※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試需要增購醫務室設備器材。 ※試需要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教務處	各單位自行指派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 ※辦理懷孕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 ※懷孕學生休學未復學之後續追蹤、積極措施。 ※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協助懷孕學生與課程教育擬定學生在待	<p>一、酌修分工表名稱。</p> <p>二、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項目2。</p> <p>三、調整學務處負責項目，細分由軍訓室負責相關通報，學輔中心成立工作小組、擔任懷孕事件協助之單一窗口</p> <p>四、酌修護理師負責項目之內容文字，並將護理師原輔導部分的負責項目，彙整於此。</p> <p>五、酌修教務處負責項目，將原第2至5項內容綜合彙整成第3項。</p> <p>六、酌修總務處負責項目，將原2項內容綜合彙整成1項。</p> <p>七、依據要點第四點「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p> <p>八、增加國際事務處之負責項目。</p>
單位	聯繫人員	負責項目	校內分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學生懷孕受教權遭遇學校不當處分之相關申訴 2. <b>將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報告事項。</b>	5011																																																	
<b>學務處</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5138																																																	
<b>軍訓室</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b>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b>																																																		
<b>學輔中心</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b>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另視情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b> 2. <b>擔任懷孕事件協助之單一窗口。</b> 3. <b>設置專用電話與電子郵件帳號。</b> 4. <b>辦理學生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b>	5156																																																	
<b>生輔組</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擬定協助懷孕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	5128																																																	
<b>衛保組</b>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2. 視需要增購 <b>相關健康</b> 設備器材。 3. 視需要提供母乳哺 <b>(集)</b> 之相關設施。 4. <b>協助學生懷孕及產後的自我保護。</b> 5. <b>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b>	5119																																																	
教務處	各單位自行指派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 2. 辦理懷孕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	5100																																																	
單位	聯繫人員	負責項目																																																		
性平會	各單位自行指派	※學生懷孕受教權遭遇學校不當處分之相關申訴																																																		
學務處	各單位自行指派	※ <b>成立處理小組。</b> ※ <b>懷孕事件處理之單一窗口。</b>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學務處生輔組	各單位自行指派	※擬定協助懷孕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																																																		
學務處衛保組	各單位自行指派	※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試需要增購醫務室設備器材。 ※試需要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教務處	各單位自行指派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 ※辦理懷孕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 ※懷孕學生休學未復學之後續追蹤、積極措施。 ※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協助懷孕學生與課程教育擬定學生在待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108.03.15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說明
			<p><u>3. 修正學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del>※懷孕學生休學未復學之後續追蹤、積極措施。</del></p> <p><del>※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del></p> <p><del>※協助懷孕學生與課程教育擬定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不克應考或完成課程要求之彈性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del></p> <p><del>※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完成學期內的課程。</del></p>				<p>產與生產期間，不克應考或完成課程要求之彈性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p> <p>※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完成學期內的課程。</p>	
總務處	各單位 自行指派	<p><u>1. 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並視學生之需要，規劃相關硬體設施設備之調整，如合乎需要之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u></p> <p><del>※改善校園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del></p> <p><del>※視懷孕學生需要進行相關硬體設施設備之調整</del></p>	5200	總務處	各單位 自行指派	<p>※改善校園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p> <p>※視懷孕學生需要進行相關硬體設施設備之調整</p>		
人事室		<p><u>提供教職員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或訓練。</u></p>		發言人		<p>必要時，針對學生事件，對外（媒體）做適當之說明或回應</p>		
<u>國際事務處</u>	<u>各單位 自行指派</u>	<p><u>※協助轉介懷孕外籍生至學輔中心。</u></p>	<u>3447</u>					
發言人		<p>必要時，針對學生事件，對外（媒體）做適當之說明或回應</p>	5004					
<b>(二) 輔導部分</b>				<b>(二) 輔導部分</b>				<p>一、增加學輔中心主任之負責項目，負責成立輔導團隊。</p> <p>二、酌修心理師負責項目之內容文字，並增加轉介與生涯輔導等項目。</p> <p>三、酌修導師職稱。</p> <p>四、刪除護理師輔導部分的負責項目之內容，將原輔導項目彙整在行政項目中。</p>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學輔中心主任		<p>1. 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計畫的執行情形。</p> <p><u>2. 成立輔導團隊。</u></p>		學輔中心主任		<p>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計畫的執行情形。</p>		
心理師	(視學生所屬班級)	<p>1. 擔任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u>協助</u>之單一窗口。</p> <p>2. 與學生進行諮詢諮商。</p> <p>3. <u>得召開輔導團隊個案會議</u>擬定輔導計畫，<u>並適時修正。</u></p> <p>4. 建立<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u>，<u>並依專業倫理妥視保存及管理其資料。</u></p> <p><u>5. 轉介校內/外資源。</u></p> <p><u>6.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u></p> <p><u>7. 視需要提供家庭諮詢及支持。</u></p> <p><u>8. 生涯輔導。</u></p>		心理師	(視學生所屬班級)	<p>1. 擔任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之單一窗口。</p> <p>2. 與學生進行協談諮商，擬定輔導計畫。</p> <p>3. 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p> <p>4. 提供班級入班宣導</p> <p>5. 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相關協助。</p> <p>6. 學輔中心輔導之懷孕學生休學未復學之後追蹤、積極協助措施</p>		
<u>各學院系所及導師</u>	(視學生所屬院別)	<p>1. 協助<u>班級學生</u>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p> <p>2. 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p>		導師	(視學生所屬院別)	<p>1. 協助班級學生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p> <p>2. 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p>		
<u>護理師</u>		<p><del>1. 協助學生懷孕及產後的自我保護。</del></p> <p><del>2. 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del></p>		護理師		<p>1. 協助學生懷孕及產後的自我保護。</p> <p>2. 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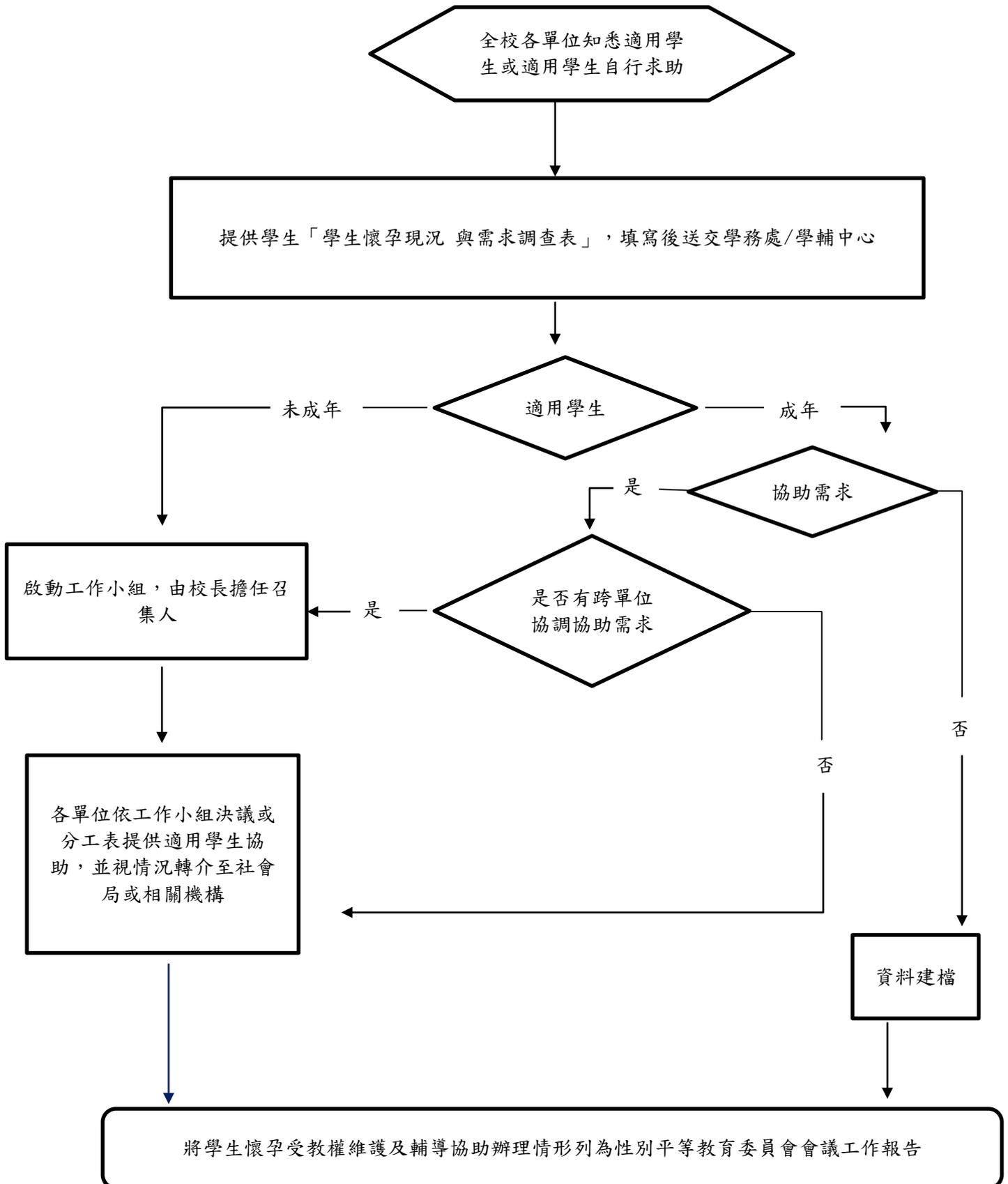
提案八：擬請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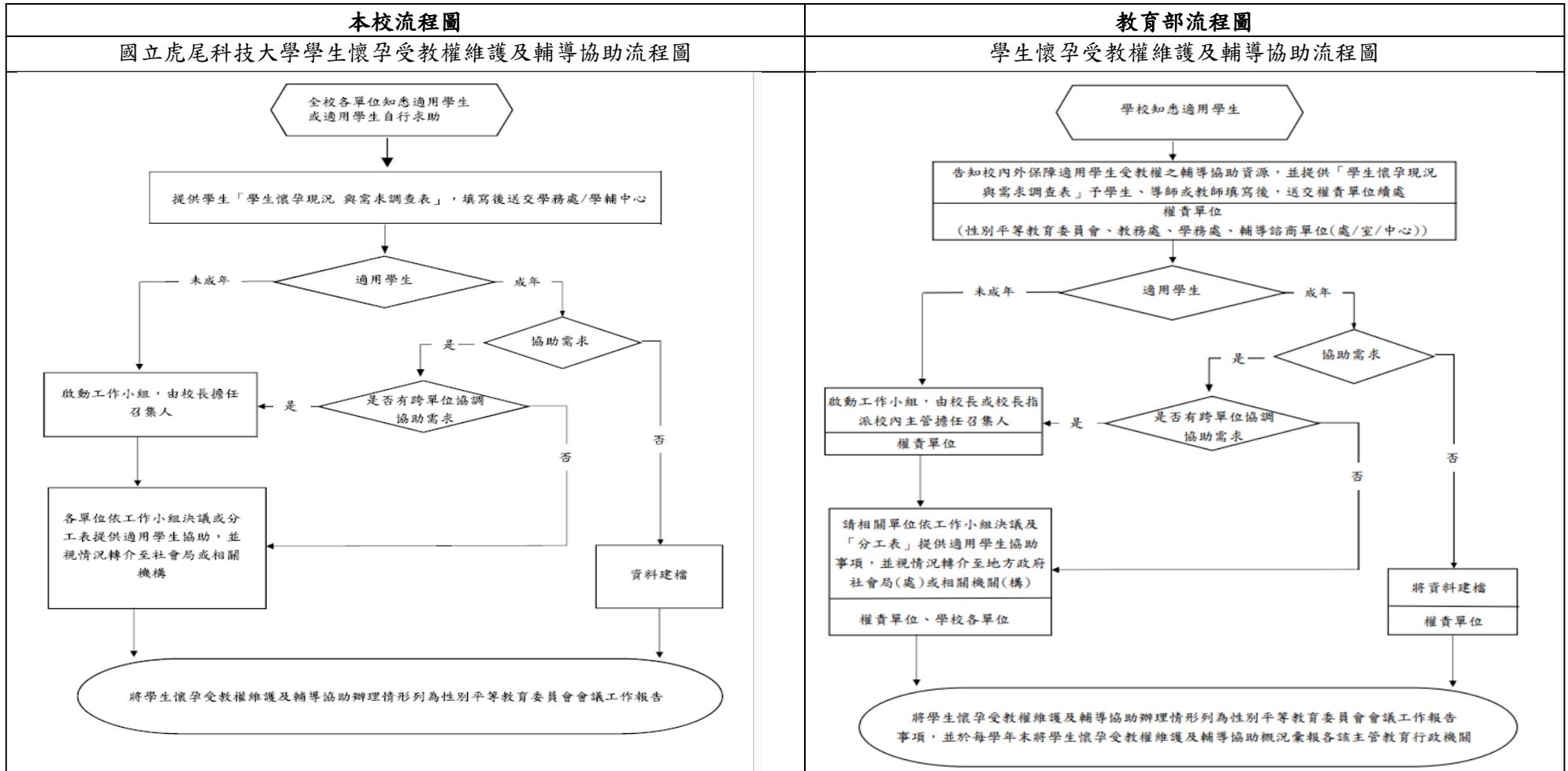
說明：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2點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訂定本校流程圖。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草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草案對照表)



## 工作報告

### 性平會

- 一、完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並於113年12月19日虎科大秘字第1131300230號函週知各一二級單位。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在5月22日及7月30日。
- 三、校園性別事件113年度計有申請調查案件6案；5案已結案，尚有1案在調查程序中；114年度截至目前有1案尚在受理程序中。

### 總務處

- 一、113年為增加場域安全性減少校園緊急事件發生，各大樓及公共空間照明設備汰換及維修，投入經費203,350元，如下表：

項 目	額度(元)
第三校區部分廁所及經國館桌球室燈具維修費用	27,000
行政大樓旁停車場照明用草皮燈費用	3,150
第一校區四期大樓地下室緊急照明燈及電源接線	9,800
營繕組購置四期教學大樓及二期教室用照明燈具	59,296
營繕組之第一校區飛機館投射燈安裝費用	23,604
營繕組之第一校區飛機場棚更換天井燈費用	80,500
合 計	203,350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減少校園維安死角，113年投入 2,003,843元，辦理「監視系統、求救系統維護及相關器材採購」招標案，以確保相關系統確實正常運作，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 三、高鐵校區第一期建築新建工程(第二區)興建國際產學合作大樓、實習廠棚及警衛室(含校門)，建築工程廁所項目總金額2,250萬元，113年實際進度約43.68%(截至113年12月15日)，執行金額約982.8萬元。

## 學生事務 處

### 壹、軍訓室

#### 一、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 (一)推廣反霸凌(性侵、性騷擾)之友善校園，讓校園安全預防的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營造一個「師長放心」、「學生開心」、「家長安心」之優質校園環境。
- (二)辦理1場次新生入學宣導、1場次專題演講活動、4場次防制校園霸凌會議及校慶園遊會反毒宣導活動，參與活動男性教職員生約2,358人，女性教職員生約768人。

#### 二、人權法治宣導：

- (一)推廣人權法治之友善校園，讓人權法治的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
- (二)辦理1場次友善校園專題演講活動及5場次友善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演講活動，參與活動男性教職員生約450人，女性教職員生約360人。

### 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一、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性別平等系列活動，以講座、工作坊、和小團體等等活動形式，內容涵蓋性別意識成長、情感教育、性別事件防治、多元性別等共計 9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162 人次。
- (二)113/9/26 與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雲林縣社工處遇中心共同辦理預防家庭暴力社區宣導活動-「保持好心情，暴力袂攔成」講座。
- (三)113/10/1 申請本校校園電視牆多媒體資料播放，於 10/7-21 播放「捍衛數位身體隱私權」宣導影片。
- (四)113/10/18 與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進修推廣部合辦 113 年度年輕世代情感教育強化方案之講座，講座主題為「幸福人生前奏曲：談情感教育與數位性別暴力預防」。

#### 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工作

- (一)更新學輔中心網頁中的懷孕學生資源，並公告懷孕專線：05-6315725，專用信箱 [icare@nfu.edu.tw](mailto:icare@nfu.edu.tw)
- (二)113/12/24 召開訂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內部討論會議。
- (三)112 學年度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完成，學生已復學繼續完成學業，並確認無其他需求後，於 113/12/27 結案。
- (四)113/12/31 於行政會議提案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三、本校性平會轉介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113004】號案被申請調查人已於113/12/20完成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及4小時的心理輔導，並經評估後結案。

### 參、課外活動指導組

推動社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面向涵蓋行政組織及運作、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等，例如：歌唱比賽或至雲林縣境內國中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113-1學期學生社團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統計如下：

#### 一、學生社團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統計

學年度	社團數	活動數	參與人次
113-1	21	5	1,031 (未含114年1月份活動)

辦理社團	面向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起)	活動日期(止)
20系系學會	行政	第44屆情聲系語-情深古韻長聲起故時芳	113.11.18	113.11.21
虎聲管樂社	社區	虎韻樂章：探索小音樂家的天賦之旅	113.11.21	113.11.21
工管系學會 光電系學會 飛機系學會	社區	別管那麼多了!跟著巴斯光年一飛沖天闖進宇宙冒險吧!-三系聯合教優	114.01.22 (暫)	114.01.22 (暫)
資管系學會 機電輔系學會 設計系學會	社區	別管了!跟著老皮設機陷阱奪走巫師資眼-三系聯合教優	114.01.24 (暫)	114.01.24 (暫)
生科系學會 材料系學會 資工系學會	社區	生級素材居然是E資哥布林-三系聯合教優	114.01.24 (暫)	114.01.24 (暫)

#### 二、性別平等宣導統計

日期	場次	參與人次
113/09/09	113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執行說明會	3
113/12/26	114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執行說明會	17